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630號

債權人 千裕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長達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意正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台端聲請發支付命令之債務人意正有限公司業於108年4月9日府授經商字第1080718199號函准解散，進入清算程序在案，請補陳該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其住居所地址，並附其最新之公司抄錄(含解散前最近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)、章程、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暨該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及有無向法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完結之資料過院參辦，未選任陳報清算人者，請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規定補正全體股東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(二)確認對債務人意正有限公司請求是否有誤。(因狀附二張支票之發票人為林佳華)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簽發147,000元之支票號碼「AD019473」之支票號碼記載是否有誤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